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並無在不存檔登記聲明或獲得豁免登記的適用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發售、招攬或銷售將屬非法的任何司法管轄區銷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本公告並非用於發佈、刊發或分發至將構成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相關法律的相關司法管轄區。

Qinqin Foodstuffs Group (Cayman) Company Limited

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3)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刊發之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與要約人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要約及不可撤回承諾。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而刊發。

本公司有關證券之最新數目

本公司注意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50,000份購股權因一名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所僱的購股權持有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離職而失效。於該等購股權失效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570,696,557股已發行股份及8,31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買賣披露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8規定，本公司謹此提醒本公司或要約人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及包括持有或控制5%或以上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於本公司證券的買賣。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複製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黃偉樑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2名董事，其中五名為非執行董事，即許連捷先生、施文博先生、吳火爐先生、吳四川先生及吳銀行先生；三名為執行董事，即許清流先生(主席)、朱洪波先生(行政總裁)及黃偉樑先生(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以及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萌先生、陳耀輝先生、Ng Swee Leng 先生及保羅希爾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